

附件 6.4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中心血站的西安市中心血站地铁、微信朋友圈及短视频献血宣传项目【KRDL】K4-2308094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市中心血站地铁、微信朋友圈及短视频献血宣传项目合同包1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庸和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6万元¹，属于【微型企业】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庸和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23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》文的相关规定认定，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。

如为中、小、微企业可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。

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应在上述【】中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的一个。

